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7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劉逸宏

林意惠

被告 鑫堡輝有限公司

兼上1 人

法定代理人 賴銘宗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柒仟貳佰肆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基於與被告間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34條為據(見本院卷第45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鑫堡輝有限公司(下稱鑫堡輝公司)於民國11

01 2年10月20日邀同被告賴銘宗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
02 臺幣(下同)170萬元，於112年10月25日分119萬元、51萬元
03 撥款，並約定於115年10月25日到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04 利息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4.37%按日計算，截息
05 日利率為如附表「應付利息」欄中之「計算方式」欄所示。
06 嗣被告鑫堡輝公司就上開119萬元、51萬元借款分別僅繳納
07 本息至114年3月24日、114年3月25日止，即未再繳納本息，
08 依約全部借款視同到期，尚積欠合計94萬7242元本金、利息
09 及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10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之違約金。爰依消
11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
12 聲明：如主文所示。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4 陳述。

15 四、原告上開主張，業經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
16 契約暨總約定書1份、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1份、放款帳戶還
17 款交易明細2份、利率查詢資料1份、截息日查詢資料2份為
18 證（見本院卷第26至45頁）。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9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依
20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就原告主張之事
21 實，視同自認，故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按借用人
22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3 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4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5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26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就此
27 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
28 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
29 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
30 求（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
31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鑫堡輝公司向原告借款170

萬元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原告共計94萬7242元本金暨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而被告賴銘宗為被告鑫堡輝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應對原告負連帶清償之責。是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4萬7242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院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萬294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萬29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映嫻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應付利息		應付違約金之期間及計算方式
		期間	計算方式 (週年利率)	
1	654,748元	自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6.11%	自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
2	292,494元	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6.11%	自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
總計	947,242元			